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工作類別:□30 家庭看護□40 家庭幫傭						申請項目:□68 變更被看護者□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														
雇 主 姓 名			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(填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)									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)	附,填表	真表 繳費日期						年 月 日 郵局局號(6碼)												
說明注意事項三) 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				易序號(9碼)																
聘僱許可函文號(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)						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(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、五) 第									號					
原被看護者姓名				,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								
			主日其	胡(新				4	關係(填表說明											
受 照 顧 人) 姓名	名 ± 年 <i>)</i>				月日			注意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
變更被看護者原因:□原被看護者死亡□其他:																				
□新受照顧人與申請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				人關係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原因	᠍:																	
檢還□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持招募許可					號正本或□遞補招募許可函第										號正	.本				
檢還□重新招募許可函第				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										號正	.本					
專業人員:			(簽)	名)	證號	<u>ا</u> :				聯絡電	包括	: (,							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 收文章: 收文號:																				
收文章:			收又:	流·																

NAF-022-5 1081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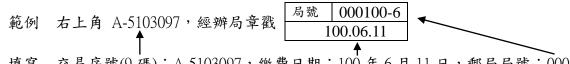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: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,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,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。
- 三、審查費(100元)收據: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綠色)2種,填寫如下:
 - (1)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: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 00002660 100/06/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(8碼)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

填寫 繳費日期:100年6月11日,郵局局號:003110,劃撥收據號碼(8碼):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):



填寫 交易序號(9碼): A-5103097,繳費日期: 100年6月11日,郵局局號: 000100四、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(或「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」)請填聘僱許可文號,若變更

四、石變更時惟計可之被看護者(或「變更或利增時惟計可之受照顧人」)前填時惟計可又號,石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。許可函文號:範例 <u>勞○○○字第1000641633 號</u>,填寫為第1000641633 號

五、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,請使用 NAF-T03-1 申請表申請。

六、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. 配偶 2. 直系血親 3.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. 繼父母、繼子女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、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.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. 在臺無親屬 7. 本人;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(如:父子、配偶等)。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後累計點數之計算,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、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。但與雇主不同戶籍、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,其點數不予列計。

附表:累計點數之標準

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	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	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	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
年齡未滿 1 歲	7.5點	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	2 點	年龄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	1 點	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	5 點
年龄滿1歲至未滿2歲	6 點	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	1 點	年龄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	2 點	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	6 點
年龄滿2歲至未滿3歲	4.5 點	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	不計點	年龄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	3 點	年齡滿 90 歲以上	7點
年龄滿3歲至未滿4歲	3 點			年龄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	4 點		

- 七、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,因外國人出國、死亡或行蹤不明,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,新雇 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。
- 八、□請依實際情況勾選,如須檢附文件,務必檢附。
- 九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,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。

切結事項:

一、變更申請人切結書: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:)為「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申 請人,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,本人願放棄「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申 請人資格,變更由 君(身分證字號:)當申請人。

原申請人:

(簽章)

新申請人: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二、放棄名額切結書:

具切結書人

(身分證字號:

鄉(鎮、市、區)

)曾聘僱1名

籍家庭看護工

(護照號碼: 切 結 人:

),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。

切 品 人

(簽章)聯 絡 電 話: 村(里) 路(街

住址: 縣(市) 中 華 民 國

在

路(街)
月

段

巷

弄 號 樓

日

NAF-022-5

1081217